

的道路，南屏東人仍用舊思維開車，難免發生車禍，因此屏鵝公路上常常報驗。另山上原住民喜歡喝酒，喝完酒心情不好連農藥也一起喝下，或在狩獵時，酒後用土製獵槍自戕，因此常看到淺藍色小車奔馳於原住民部落的場景。我曾在山地門鄉德文村某處原住民狩獵的工寮相驗，該工寮相驗車到不了，我和書記官、法醫分坐不同山地青年所駕重型機車進入山區，山路險峻，上下顛簸，與騎機車的山青不識，不好意思緊抱，我竟不小心由機車上摔下，在後跟隨的同仁及刑警都嚇一跳，回來後大家都有重獲新生的快感。

民國73年7月戴玉山首席檢察官榮調桃園地檢處，屏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則由檢察司副司長張春榮接任。同年月法務部核定設立恆春檢察官辦公室，辦理枋山鄉以南所有偵查及相驗案件。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成立之初，一切從簡，租用屏東農田水利會位於恆春鎮文化路水力工作站為辦公室，僱請一名當地青年為法警，每月派一組檢察官及書記官駐在該辦公室，負責全月恆春地區發生的案件。除有辦公室及檢察官、書記官各一間房間住宿外，其他交通等全部自理，相驗由警方支援車輛，也沒有代理人，若要休假或回本處辦事，自己得想辦法解決。73年8月1日第一組派駐恆春辦公室的是林炳雄檢察官及蔡河庚書記官，我與鍾和玉書記官則係第二組派駐人員。曾在公路局售票處聽售票小姐戲稱，公路局屏東到恆春線班車，若非恆春及車城鄉海口村的居民，為了打官司絡繹於屏東恆春之間，該線班車將無法維持，由此可見派駐恆春並不輕鬆，其中相驗案件更因有義務法醫戴鐵雄及簡武正兩位醫

師大力相助，才能順利完成。

墾丁國家公園是我國第一個國家公園，於73年1月1日成立，國家公園法也第一次在台灣地區實施，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成立時，國家公園法剛實施不久，人民尚不能習慣該法的相關管制措施，因此多以勸導代替取締，初期成效有限，我曾與國家公園警察隊副隊長劉丕傑先生配合，在社頂地區查獲盜取當地石灰岩洞鐘乳石及石筍的案件，取出大量又漂亮的鐘乳石及石筍，現仍擺放在管理處及警察隊展示。當時野生動物保育法尚未制定，但已開始取締獵捕紅尾伯勞鳥的行動。因常駐在恆春，有機會聽恆春地區耆老們暢談恆春事，他們說恆春先祖觀察到紅尾伯勞鳥有踩在單一高處如瓊麻花梗上，伺機俯衝獵取小動物的特性，用簡單的竹子發明了獵捕紅尾伯勞的「鳥仔踏」。在物資缺乏的時代，每年秋季出現的紅尾伯勞，是當地人重要的蛋白質來源，對貧窮時期的恆春經濟有重大貢獻，「鳥仔踏」自然是恆春琅嶠文化的重要遺產。如今紅尾伯勞若完全禁捕，恆春琅嶠文化的「鳥仔踏」遺產，也勢必隨之消失。獵捕紅尾伯勞鳥是否野蠻殘忍，見仁見智，但以強勢族群制定的法律，硬生生的消滅弱勢族群的文化，應非尊重各族群文化發展的現代文明人所樂見的行為，在野生動物保育及在地文化的傳承上，聰明的現代人應該可以找到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平衡點，恆春耆老們的意見，似可供執政者及立法者深思。

浮生掠影

劉俊儀

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

人生數十寒暑，回顧來到屏東地檢署服務，已是二十年前往事，從尚有滿頭烏髮，至今童山已近濯濯，只覺得時光匆匆，往事已不甚有記憶，只餘辦案、求學等浮光掠影。年少氣盛之時，活力充沛，野心勃勃，略有點趾高氣揚，也得罪不少人，像是一顆剛崩落之尖石，有稜有角，具有年輕時候特質。也因為年輕，曾經同時間進修〔當學生〕、教書〔當老師〕、辦案及約會，四管齊下，猶記得搭乘飛機至台北當學生，曾累到在飛機上沉睡，已到站尚不自覺，賴空姐搖醒，下飛機後又精神抖擻之情狀。當時將企業多角化經營精神，融入個人生涯規劃，一半為了圓求學時代，投下語文時間，嘗試當學者未完成之殘夢。

不論對屏東有無貢獻，我的人生已經走過大半，老友多人已離散，最快樂時光係團隊辦案那段時期，互相支援，不分晝夜，把別人交代的事情，看得比自己還重，革命情感因以建立，離開是力量的分散，還是力量的擴張，如果是後者，寧願時光倒流。

惟時光是不可倒帶的，數日前，才知道已被同事稱呼「二老」當中之老，老了之後，就喜歡回顧以往，除了辦案經驗外，我還留存有什麼？還有什麼未克完成？修持的道路，仍還很遙遠，個人不盡善地方，處處皆是，破山中之賊易，破心中之賊難，依循教戒，勿讓無明，重啟慣行。如何在本職中，將善法欲帶入，每日均能依教奉行，使分配之正義〔法律的法〕，與之融合，乃為重要課題，也是快樂之泉源。抽象的法，賴社會生活實踐及檢驗，也唯有每日不斷試驗錘鍊，才能實踐真實的法，因此每日工作之中，能否做到對被告存感恩的心，讓被告不心存怨懟，又能引領其棄捨慳貪煩惱，甘願服膺世間法之處置，盡除不是，讓善的種子萌芽，是今後仍待努力之處。